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17-007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0号）核准，公司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8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27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23,889.22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81,392.07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第000357号《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86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分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共计6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32260188000050824	50,000,000.00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4939	44,892,200.00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4922	35,000,000.00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730782	30,000,000.00	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5155228	2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731049	25,000,000.00	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的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刚、薛阳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

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公司、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大华验字[2017]第000357号《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86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